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扩展公司在水务环保方面的发展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设备供货合同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愿平回避表决，经其他8名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销售商品，预计金额合计 7,992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北京碧水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4%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此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碧水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1,070,366,461 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文剑平

碧水源于 2001 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立，2010 年 4 月 21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300070，简称：碧水源），是国家首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第三批创新型企业 and 首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型企业。该公司成立至今，以自主研发、国际先进的膜技术解决“水脏、水少、饮水安全”的水环境问题，提供以膜法水处理为核心的整体技术和工程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涵盖水务全产业链：膜技术研发以及膜设备制造、城市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固废污泥处理、自来水处理、海水淡化、水务工程建设、水务投融资，以及民用商用净水设备。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碧水源总资产 105.36 亿元，净资产 60.78 亿元，营业收入 34.49 亿元，净利润 9.41 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武汉水务环境已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与北京碧水源签署了《“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山西晋阳污水厂一期项目提供低压电气系统设备，合同金额 1640 万元。

武汉水务环境现拟与北京碧水源签署如下合同：

（一）“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多级离心风机、罗茨风机、BAF 等设备，合同金额 4515 万元。

（二）“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其他设备供货合同，由武汉水务环境向北京碧水源呼和浩特市辛辛板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 EPC 项目等四个项目提供 BAF、

水泵等设备，合同金额 1837 万元。

上述设备供货合同均由武汉水务环境负责完成合同内设备的采购、运输发货、指导安装及调试、质保维护等工作，并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北京碧水源以现金方式进行支付。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公司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同时也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未产生影响，且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